法規名稱:臺北市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 1143020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、7~10 點條文;並自 114 年 11 月 6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為執行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補助 因非自願性失業、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致中斷參加全民 健康保險之原住民,以維護就醫權益,提供持續的健康保障,特訂定 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會。
- 三、凡具備下列情形之一,以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 同性質之補助者,得依其申請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(以下簡 稱本補助)。
- (一)原住民非自願性失業者。
- (二)原住民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者。 前項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連續四個月以上,且二十歲以上 未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。
- 四、非自願性失業,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;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
- 五、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,其認定條件係指主要負擔家計者 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致無力繳納保險費者:
- (一)死亡,依户籍之除户資料證明者。
- (二) 行蹤不明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且取得未銷案達六個月以上證明者。
- (三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,致不能工作者。
- (四)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需長期療養不能工作,依最近二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,足以證明者。
- (五)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,依最近二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,或子女之出生證明,或其戶籍資料,足以證明者。

因前項原因致本人無法申請本補助或有申請困難者,得由其配偶或子 女代為申請,不受第三點第二項限制,惟仍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者,得補助申請人。但申請人之子女或配

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亦得補助之:

- (一)申請人因單親家庭或獨力扶養子女者,得補助其子女。
- (二)申請人之配偶未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,得補助其配偶及子女。 前項所謂子女係指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或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仍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。
- 七、本補助金額,每人每年以三個月保險費總額為限。
- 八、符合補助對象者應備下列文件,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申請 投保:
- (一) 非自願性失業者:
 - 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 - 2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 - 3.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(載明離職原因)。
- (二)原住民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者。
 - 1. 申請書。
 - 2. 切結書。
 - 3. 户籍之除户籍資料之除戶資料證明者或死亡證明者。
 - 4. 失蹤報案單。
 - 5. 最近二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- 6. 子女出生證明或其戶籍資料。
 - 7. 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九、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者,各區公所將其資料送交本會 彙整,由本會按月提供符合補助資格之資料給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 稱健保署),健保署再核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辦理核銷。
- 十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 全部或一部,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,逾期不返還者,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:
- (一) 不符合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。
- (二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,或申請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補助對象身分之認定,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,依規定及事實確 實審核。
- (二)各區公所應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檢送之中斷加保資料予以

訪視,倘受訪者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,應協助申請本補助。

十二、實施本作業要點所需費用,由本會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作業要點核付流程圖(附件三)。

十四、本作業要點自頒佈日起實施。